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高度重视，严格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要求，对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中有关数据的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情况概述

本学年，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依法治校、按章办事原则，紧紧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和十四五规划的总目标，丰富公开内容和公开渠道，把推进信息公开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

径，认真做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使之成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渠道，成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二、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里，我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学校信息，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开信息数量

据统计，我校本学年度公开信息 1379 条，其中主动公开 1379 条，依申请公开 0 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关于校务工作信息 198 条，招生就业信息 53 条，财务费用信息 61 条，党务工作信息 699 条，基建采购及资产管理信息 15 条，人事信息 60 条，教学质量信息 15 条，科研信息 59 条，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78 条，学风建设信息 58 条，社会服务信息 56 条，工会信息 27 条。

（二）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一是公开学校简介，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基础条件、师资队伍、内部管理体制等内容。**二是**公开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学校领导、招生就业、以及交流合作等重点模块的基本情况。**三是**公开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学籍管理、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方案等规章制度。**四是**公开学校各类重要活动。

2. 招生考试信息。一是公开我校各类全日制三年制高职招生章程及五年制高职招生方法、招生计划。**二是**公开五年制师范类艺术专业面试成绩。**三是**公开我校各类全日制招生录取

分数线、录取考生信息。**四是**公开我校各类全日制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3. 财务及收费信息。一是公开学校财务管理、收支管理、公务卡管理、收费管理等各项财经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二是**公开学校所有收费文件和收费依据；设立阳光价费公示牌、粘贴校长公告，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标准、批准文号、投诉方式等。**三是**公开 2019 年度学校财务决算及“三公”经费的使用批复；公开学校 2021 年度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批复。**四是**公开 2020-2021 学年各学院、各年级、各专业的代办费结余，以及人均结余情况。

4. 党务工作信息。一是公开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统一战线重点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二是**公开干部推荐、考察、任免等情况；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情况。**三是**公开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与调整、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四是**公开全面从严治政整改落实情况及“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等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等。**五是**公开党委制度文件，宣传部门文件及宣传倡议书。

5. 基建采购及资产管理工作的信息。一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或学校官网公开我校仓山校区 6#楼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停车场建设、美术楼加固改造（设计）、白马校区学生宿舍 4-7 层改造工程、零星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单位招标 5 项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信息。**二是**通过学校官网公开仓山校区家具处理结果的通告、旧乐器处理项目等国有资产处置信息。

6. 人事师资信息。一是公开招聘教职工信息，包括招聘教师（含三场专项招聘教师）、工作人员的招聘计划、方案、笔试及面试成绩、有关流程及拟聘人选等情况。二是公开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人员岗位调整聘任等工作信息，包括通知、参评材料、工作程序、评审结果、名单公示、人员调整、转正定级聘任等各环节全程公开。三是公开教职工工资待遇，包括工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金、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等情况。四是公开教工奖惩信息，包括师德师风建设、各级各类先进评选奖励的通知、评选程序、工作要求、评选过程、上报人选和评选结果等情况。五是公开各类人才推荐信息，包括推荐的条件、名额、推荐程序、上报人选和评选结果等情况。六是公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7. 教学管理信息。一是公开“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比赛、“二元制”试点项目、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各类教学工作相关管理文件。二是通过校务公开栏，公开“2020级学生转专业公示”、“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评审公示”、“全国教材建设奖公示”等教学有关信息。

8.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一是通过印发学生手册公开学校学生管理相关文件。二是公开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各类评先评优评审情况及省级、学校共青团各类先进集体与个人评选等项目表彰情况、获奖情况。三是公开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处分情况。四是通过学工部公众号、部门网站及易班平台公开各类学生管理服务信息。五是公开印发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社团工作的相关文件，公开开展学生会、社团改革和团学教育

活动情况。**六是**公开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工作有关情况。**七是**公开理论学习情况，包括思政大课、青马工程团学干部培训班等。**八是**公开团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9. 学风建设信息。一是公开学校学风建设组织机构、学风建设活动方案。**二是**编印《科研诚信读本》，向全校教师广泛宣传教育。**三是**公开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推荐、申报及评审结果。**四是**公开各类教科研项目下拨经费及配套经费、经费管理办法、报销程序。**五是**公开教师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和业绩津贴。**六是**公开校内教科研论文征集与评比结果、校外科研成果推荐报送与评审结果。**七是**公开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等。**八是**公开评选表彰学风先进班级、学风建设之星等先进集体和个人等学风建设信息。

10. 社会服务信息。一是公开所承办各级各类师资培训服务项目的通知文件。**二是**通过在教育厅网站、学校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培训服务动态报道，公开培训服务的对象及有关数据。**三是**公开部门其他工作的动态消息，包括部门思想政治学习组织、重要工作的开展情况报道等。

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一是通过在学校官网开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栏，公开防控动态、防控制度、防控知识和媒体转载等内容。**二是在**官微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上推送学校疫情防控动态及疫情防控各类资讯。

12. 其他重要事项。公开包括学校饮食服务信息，校园安全动态及警情通告，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调查和处理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它信息。

(三) 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和方式

1. 通过公共宣传阵地公开学校信息。通过公共领域宣传栏（含灯箱、橱窗）、各学院办公场所宣传栏（楼内）、师生黑板报、海报、LED屏、横幅等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2. 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学校信息。通过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fjys.edu.cn/>）及时发布学校概况、管理机构、系部设置、教学科研、物质采购、基建修缮、培训研修、招生就业、交流合作、学校要闻等信息。

3.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公开学校信息。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学校有关教学科研、服务管理、校园文化、活动比赛、招生就业、交流合作、学校新闻等信息。

4. 通过各类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通过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全校干部会议、教工大会、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团代会、座谈会、专题通报会、校生对话会、领导接待日等会议，主动公开会议重要信息。

5. 通过校内媒介公开学校信息。通过印发纸质文件和校报校刊，校内广播通知，布置黑板报和公告栏，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面向社会、全校师生或校内一定范围的师生公开信息。

6. 通过对外宣传公开学校信息。通过海峡论坛、招生简章、致家长信、面向社会公告、发布新闻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四) 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我校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确保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通过学校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和招生简章、招生指南等纸质宣传渠道，多种方式公开招生信息。**一是**明确规定了招生录取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办学地点、咨询网址及举报电话。**二是**明确信息公开的时间，根据信息时效性区分出考生填报志愿前、录取工作未进行前、批次录取结束后等三个时间节点。

2.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一是落实各项财经制度和经费管理辦法的公开工作。**二是**落实学校 2021 年度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批复的对外公开工作。**三是**落实 2019 年度学校财务决算及“三公”经费的使用批复的对外公开工作。**四是**落实各项学生收费的公开工作。

3. 招投标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后勤管理处网站专门开辟“采购公告”专栏，对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修缮工程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告。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公开信息，规定了不予公开信息的范围，凡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按规定不予公开。在本学年里，我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相关信息表示比较满意，评议总体情况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里，我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问题而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目前已基本形成有效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但在提高各级信息公开平台的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后，学校将结合我校实际，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提高学校各项工作透明度，重点持续改进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断提升各级信息公开平台的质量

对于主动公开信息的各级平台，进一步提高工作台帐质量，规范记录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流程，优化信息的内容和质量，同时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用户可获得性；对于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专用邮箱，依法依规落实信息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提高服务窗口意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明确人员、职责、要求，通过召开信息公开专题会议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等方式，要求全体信息工作相关人员从全局角度认识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打造高素质信息公开队伍，助力学校综合改革和“十四五”事业发展。各部门整体统筹，协同开展好信息公开与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效率。

（三）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信息公开由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转变,实现全年实时更新,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兄弟院校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其他高校信息公开方面的优秀经验和做法,提升时效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0月30日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